第一章　人民银行法

第一节　人民银行法概述

一、人民银行

(一)人民银行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是全国惟一的发行银行、储备银行、国家银行、银行的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判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从中可以看出，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政府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与执行者，又是金融活动的日常监督者。它负责发行货币，管理货币流通和审批营业执照。中国人民银行虽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但它是不盈利机构，其开支全部来源于政府财政，其从事公开市场运作获得的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二)人民银行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它是特殊银行，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相比，中国人民银行的特殊性表现在它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及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 中国人民银行是发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法定的有权代表国家发行货币的银行，它享有我国发行货币的独占权，是我国惟一的货币发行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这一职能时，要注意避免通货膨胀和货币短缺情况的出现，要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制定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且要从有利于经济的宏观调控的方面出发，调节货币的流通，负责人民币的销毁和印铸，进行发行库库款的调拨，合理调节地区间人民币主币与辅币的需要量，保持货币流通和币值的稳定。

2. 中国人民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设立或控制，在国务院的领导之下，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为政府提供金融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具有政府的银行职能主要是从四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第一，它是国务院领导和全国金融事业的职能部门，是政府机关的组成部分 第二,它是政府的顾问,还是制定国家金融方针、政策、法律规范的直接参与者以及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法律规范的监督者；第三，它要对政府办理业务，如代理国库，集中保管国家的黄金储备和外汇储备，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等；第四，它要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3. 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具有银行的银行这一职能主要是从三个方面表现出来的：第一，它吸收各普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并集中掌管它们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第二,在各普通银 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它通过再贴现和再贷款的形式给予支持，成为它们的最后贷款人；第三，中国人民银行还为各普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资金往来账户，并设立专门的票据交换所，为它们统一办理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可见，中国人民银行要

对各普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等银行业务。

(三)人民银行与其他银行的区别

1. 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

(1)法律地位不同

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核心机构，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商业银行是指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

(2)法律性质不同

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下的主管金融事业的政府机关，实行独立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补贴。商业银行是企业法人,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并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基本职能不同

人民银行具有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及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商业银行主要是担当信用中介、支付中介、为社会提供融资手段,经济、金融服务。

(4)履行职责和经营业务的目的不同

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的目的是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不以营利为目的。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营利。

2. 人民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区别

(1)法律地位不同

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政策性银行是隶属于政府的政府金

融机构，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督。

(2)基本职能不同

人民银行具有银行的银行、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三大基本职能。政策性银行基本职能主要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人民银行法

(一)人民银行法的概念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法是调整人民银行在行使管理金融事业的国家职能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确立人民银行的性质、职能和法律地位，规定人民银行的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管理国家金融事业的职责权限以及人民银行调节货币信用的货币政策工具等。由于人民银行的特殊地位，因此，人民银行法就成为整个银行法律体系的中心。

(二)现行的人民银行法律、法规

1995年3月18日，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建行以来的第一部法律。该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使人民银行行使其职权和职能有了法律依据，使我国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执行更加法律化和制度化，有利于保持我国货币币值的稳定，明确中央银行的地位与职责，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及组织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要有效地实现其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必须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根据《人民银行法》第 4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是：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经理国库；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一)行长

根据《人民银行法》第 9 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行长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负责制的主要内容是；召集并主持中央银行的行务工作会议，讨论决定银行的重大问题；负责中央银行的全面工作，签署中央银行上报国务院的重要文件，签发给各分支机构的重要指示；在中央银行的权限内，根据国务院有关法规，发布中央银行的命令和规章等。

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二)货币政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是总行的内设机构，是行长工作的咨询和顾问性质的机构，而不是决策机构。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保证中国人民银行在判定和执行货币政策时更加民主化和科学化。

(三)总行的职能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设 16个职能部门：办公厅、计划资金司、政策研究室、条法司、调查统计司、银行司、保险司、金融市场管理司、稽核监督局、支付与科技司、国际司、货币金银司、会计司、国库司、人事司、教育司。

(四)分支机构

法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同政府行政层次一样,从省分行开始,设地、市级支行和县支行。

第三节　人民币的印制与发行

一、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人民币是在 1948年 12 月 1 日，即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当天发行的。我们现在使用的人民币是在 1955 年改版的基础上确立的。人民币具有法偿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具有强制流通支付的效力。《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1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在我国大陆市场上使用，对于香港、澳门和台湾，虽是我国领土，但因实行“一国两制”和其他特殊金融政策，当地原来的货币可以继续使用，所以，人民币在台、港、澳不作为当地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是信用货币，没有黄金和美元的支持，它的法偿性来源于国家法律的保障。人民币的发行是在充分考虑物价水平、社会购买力和经济发展等诸多因素的条件下，制定国家计划，通过国家中央银行信贷程序发行的。

二、人民币的印制

根据《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从中可以看出，对人民币的印制中国人民银行享有独占权，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印制人民币。

《人民银行法》规定，禁止伪造和变造人民币。伪造人民币是指仿造人民币的形状、特征、色彩，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变造是指用剪贴、挖补、拼凑、涂改、正背两面揭开等方法，增大票面额或增多张数的行为。这些都是犯罪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对于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人民银行法》规定 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三、人民币的发行

(一)人民币的发行原则

人民币的发行原则是：计划发行的原则，是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来发行货币；经济发行的原则，是指依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来发行货币；集中发行的原则，即将货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禁止其他单位擅自发行货币。

(二)人民币的发行机构

人民币的发行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由它来统一负责人民币发行和货币流通量的调节工作。《人民银行法》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的时间、面额、图样、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三)发行的程序与调拨

根据《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内设立发行总库，负责统一保管与调拨发行基金，在发行总库的统一领导下，省分行设立省行分库，地市

支行设立地市支库，县支行设立县支库。此外，各分支机构还设立办理日常现金收付的业务金库，称为业务库。现金从发行库发出，进入业务库,称为发行 现金从业务库回到发行库,称为回笼。

在实际发行过程中，货币发行主要是依靠商业银行的现金收付业务活动实现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之一是银行的银行，因此商业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存款账户，每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一次交存或支取现金的手续，支取的数额应在商业银行存款账户的余额之内。中国人民银行从业务库中支取现金给商业银行。当业务库中的现金不够时,业务库填写‘ 发行基金往来凭证 ”,在业务周转范围内，向发行库支取现金，这样货币就从发行库中流出来，进入流通领域。

第四节　　人民银行的业务

一、人民银行可以适用的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现的，最终目标是保持人民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一)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存款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按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存款总额中的相应比例缴存中央银行。缴存中央银行的部分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总额之比，称为存款准备金率。我国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制定与调整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来调节社会货币流通量，达到紧缩或放松银根

的目的，还可在特殊时期用该准备金保障个别商业银行的兑现率。

(二)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随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地位的确定，它同其他银行之间的关系由统一分配关系转变为资金借贷关系。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借贷给商业银行使用的利率成为基准利率，而商业银行借贷给客户的贷款利率成为商业银行利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高低必须以基准利率为基础，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基准利率，可以改变商业银行的贷款成本，从而间接调节商业银行贷款的供应量。

(三)再贴现

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在票据持有人所持票据未到期前，以票据为抵押向持有人提供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在商业银行办理了票据贴现后,在抵押的票据到期前,资金匮乏、需要迫切时,可以向中央银行办理票据再贴现，将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抵押给中央银行，从而得到中央银行的贷款。再贴现的期限为从再贴现之日起至贴现票据到期日止，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中央银行通过调节再贴现率，从而调节商业银行的贷款成本，间接改变了货币流通量。

（四）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可以更直接、更灵活地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公开市场操作室，由操作室下达委托买卖指令，通过一级交易商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国库券和外汇。

(五)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994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必要时，可以运用贷款限额管理手段控制信贷规模。虽然，这一规定具有计划经济的色彩，但在现阶段市场经济还未健全的情况下，该规定对于防止通货膨胀，控制投资

规模起到重要的作用。此外，还有诸如信用控制工具、消费信用控制工具、证券信用控制工具等，都起到了调节货币供应量的作用。

二、人民银行可以开展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可以开展的业务包括：经理国库,组织清算系统,发放贷款,开立账户,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一)经理国库

我国的国库设置分为四级：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中央总库，省级分行设立分库，地市支行设立中心支库，县支行设立支库，另在各级人民银行地方分支机构设立地方库。我国财政部的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委托的方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财政部不再设立单独的国库。我国国库的存款品种为人民币，贵金属入库要换成人民币，不存放外币。库款的收纳和退付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办理。

(二)组织清算系统

《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宜，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目前，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除使用现金结算外，国内绝大部分结算都是使用汇票、支票、银行本票、信用卡、汇兑等结算工具来进行。为了维持结算的公正性，防止商业银行在结算过程中押单、押票，无故占用客户结算在途资金，或违反规定退票等诸多违法行为的出现，由中央银行来负责清算中心，监督结算纪律和维持市场公平竞争。

(三)发放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目的是直接调节货币供应量。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贷款，商业银行只能用来解决临时性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金不足，禁止使用这种贷款作为贷款资金，禁止用这种贷款投资于证券业和房地产业。对于那些未能按时交纳存款准备金和归还贷款的资金无保障的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拒绝向其贷款。

(四)开立账户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其职能之一是银行的银行，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开设存款准备金账户、财政性存款账户和支付准备金账户，来保证商业银行业务的开展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也就是说，中国人民银行以国家的名义向各级金融部门发行、兑付国债和地方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以此来对国家经济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三、人民银行不得开展的业务

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其作用是重大的，如果无限制地扩大其业务，可能会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人民银行法》对其业务作了限制性的规定：人民银行禁止向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禁止对政府财政透支，禁止向地方政府贷款，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禁止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一)禁止向金融机构的账户透支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金融机构都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当金融机构资金短缺时，不能再从中央银行的账户中透支，只能通过再贴现，或者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对于个别流动资金不足的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二)禁止对政府财政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是盈利机构，其账面上的钱，除商业银行存款

和公开市场业务的一点盈余外，没有其他资金来源。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如对政府财政透支，就只能采用发行货币的方式来解决，但是货币的发行是在考虑诸多客观因素之上的计划发行，如果打乱这一计划必然造成通货膨胀。所以，禁止中国人民银行对政府财政透支。

(三)禁止向地方政府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垂直领导，其设在各行政区划的分支机构与地方政府没有直接的联系。地方政府需要的资金，不能依靠向人民银行贷款取得，而只能依靠地方财政和地方政府债券来解决。

(四)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央银行，其职责是监督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本身没有单位和个人做客户，而且是不盈利的部门，其资金来源主要靠国家财政来提供。因此，中央银行不能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五)禁止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只能代理国家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而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这是其作为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所决定的。

第五节　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和财务会计

一、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督管理

（一）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的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金融监督可以为众多的银行和非金融机构营造一个公平的经营氛围、平等的竞争环境，以便保证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定，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的合法利益，提高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

1. 金融机构审批

审查批准新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建立，向其颁发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之一。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审批，主要是对资格的审查，审查注册资本的大小，人员素质的高低，经营场所和设备的完善程度，规章制度的健全与否等。同时，还要考虑是否符合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现阶段，审批金融机构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批金融机构若干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法》、《公司法》、《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通过这些法律法规，使我国的金融机构的审批步入了法制化、公开化和程序化的轨道。

2. 金融机构业务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业务监管的范围包括：存款与贷款风险的监管；利率监管，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固定的存款、贷款利率和浮动范围，商业银行可在浮动范围内确定自己的利率；分业经营的监管，严格要求金融机构按不同行业领域的经营许可证，分业经营；结算纪律的监管，对于商业银行的违反结算纪律的行为应加以纠正，并责令商业银行赔偿客户的经济损失；资本充足率监管，严格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同业拆借监管，监督拆借资金的用途，期限不能超过 6 个月。

(二)人民银行对内部的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

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根据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其总行设立稽核监督局，来具体负责此项工作，以此来保证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和职责能够顺利实现。

二、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一)财务预算的审批和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二)利润的上缴和亏损的弥补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的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三)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四)会计年度和会计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六节　违反人民银行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对违反货币管理方面的法律责任

《人民银行法》规定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由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二、违反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责任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金融监督管理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人民银行纪律、业务规则方面的法律责任

对于违法提供贷款、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擅自动用发行基金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责任；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强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提供贷款或者担保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